

**2025 年度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系财政核拨的正处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独立法人代表,财务独立核算。隶属于福建省医疗保障局。主要工作职能是承担省直、中央直属驻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管理和支付等服务工作;受委托承担全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业务指导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目前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包括 8 个科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级医保政策,全面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医保经办数字化转型,持续强化医保经办管理标准化精细化,着力增强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医保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不断提升“一件事”服务的可及性,通过强化数据共享,逐步拓展“一件事”服务范围。持续推进无证明省份建设。落实第二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工作。继续推进“最多采一次”的相关工作,做好“最多采一次”医保业务事项的

改造。

（二）推进医保经办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开展医保经办业务数据治理试点工作，逐步实现全省参保人员业务信息统一标准、统一规范。深化内控子系统的应用，落实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规范全省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基金收付工作，实现医保各项业务管理系统与财务管理系统的数据共享，从业务经办发起到财务凭证记账完成的全流程数据不落地流转，防范基金安全风险。

（三）提升医保政务服务水平。升级“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数据比对，完善人员参保信息，提高工作效率。完善医保特殊账目退账管理办法。拟定基层医保公共服务规范，形成医保基层长效工作机制。落实新增门诊慢特病的跨省联网双向直接结算工作。

（四）加强医保基金精细化管理。做好基金预（决）算管理，加强医保统计分析工作，健全基金运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监测各统筹区基金运行风险情况。推进基金即时结算改革落地，赋能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医保基金预付相关工作。落实按病种付费医保经办管理规财相关要求，完善省本级 CHS-DRG 付费方式相关考核办法。完善集采药品耗材结余留用业务信息化建设。规范医保结算清单管理，提高结算清单填报的时效性、准确率、完整度。

（五）加强医保协议范本的履约管理。对照协议新范

本，完善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加强数据分析、费用核查与现场检查的联动，构建巡查任务模块，提高核查效率。持续完善医疗保障智能监管业务子系统，配合基金监管部门加强规则库建设和应用，不断优化审核规则。细化违约责任分类处置措施，对反复出现的违规违约情形加大处理力度。增加支付违约金等条款，衔接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等处理措施，规范协议处置。继续推进药品追溯码相关工作。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0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71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08.87
十、上年结转结余	246.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649.48	支出合计	2649.4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649.48	2403.42									246.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71	828.22									25.4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08.73	691.77									16.9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08.73	691.77									16.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98	136.45									8.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86	44.36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12	92.09									8.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8.87	1391.89									216.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	56.56									0.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	56.56									0.4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51.87	1335.33									216.54
2101550	事业运行	119.69	108.9									10.7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32.18	1226.43									205.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9	183.31									3.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9	183.31									3.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94	167.35									3.59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6	15.9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649.48	1217.3	1432.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71	853.7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08.73	708.7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08.73	708.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98	144.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86	44.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12	100.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8.87	176.69	1432.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	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	5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51.87	119.69	1432.18			
2101550	事业运行	119.69	119.6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32.18		1432.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9	18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9	18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94	170.94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6	15.9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0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91.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3.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403.42	支出合计	2403.4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03.42	1176.99	1226.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22	828.2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91.77	691.7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91.77	691.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45	136.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36	44.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09	92.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1.89	165.46	1226.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6	56.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56	56.5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35.33	108.9	1226.43
2101550	事业运行	108.9	108.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26.43		1226.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31	183.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31	183.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35	167.35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6	15.9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	—	0	0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	—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403.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3.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6.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76.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3.73
30101	基本工资	191.88
30102	津贴补贴	213.5
30103	奖金	302.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7.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2
30201	办公费	66.64
30213	维修(护)费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 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收入预算 2649.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0.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结余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03.4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46.06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649.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0.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结余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217.30 万元、项目支出 1432.1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403.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4.78 万元，增长 11.86%，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医保服务站、医保稽核等专项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91.77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及奖金等人员经费支出。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4.36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退休人员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09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支出。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6.56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支出。

（五）2101550-事业运行 108.90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公务活动及运行支出。

（六）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26.43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公务活动及运行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7.35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支出。

（八）2210202-提租补贴 15.96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176.9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66.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10.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度无预算安排，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度预算安排 2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预算安排，与上年持平；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无预算安排，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省医保服务站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医保服务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20.28	
	财政拨款		287.90	
	其他资金		32.38	
年度目标	完善我省基本医疗保障服务体系，提高医保服务能力，在省属公立医院设置医保服务站，实现服务关口前移，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优质、安全、便捷的服务，构建医院、医保、患者三者和谐关系。不断提高和完善医保服务站管理和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力成本占比	≥8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站工作人员人数	≥46 人
		质量指标	服务站专业工作人员人数	≥23 人
		时效指标	经办业务办结及时率	≤15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业务咨询占比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省医保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医保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66.84	
	财政拨款		393.59	
	其他资金		173.25	
年度目标	1. 提升医疗保障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设备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医疗保障基础，切实保障医疗保障服务事业高效、安全运行。 2.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 3.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4.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物业费支出	≤3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服务指南印刷数	≥10000 册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12345 诉求件按时办结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上申报业务平台使用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医保稽核督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保稽核督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5.74	
	财政拨款		85.7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监督，保障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合理支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稽核检查交通费用	≤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巡查数量	≥20 家
		质量指标	专业人员人数	≥10 人
		时效指标	稽核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规费用追回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主对服务采购承办方的满意度	≥90%
备注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47.12	
	财政拨款		347.00	
	其他资金		0.12	
年度目标	提升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政务服务经办能力建设，提高服务质量。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备注				

2.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部门预算编码	3396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2649.48	
	项目支出		1432.18	
	基本支出		1217.30	
	其他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全面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突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不断完善公平适度、稳健运行的医疗保障制度。进一步深化“三医联动”改革，突出医保支付方式等改革重点，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能，同时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改进监督方式方法。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健全经办管理体系，建立统一、规范、标准的医保公共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服务指南印刷数	≥10000册
		质量指标	服务站专业工作人员人数	≥20人
		时效指标	稽核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物业费支出	≤28.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业务咨询占比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3.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84 万元，降低 6.8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9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